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合计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有),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调整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frac{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frac{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

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轻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停牌  
 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停牌,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8日收盘价为146.1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赎回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联系电话:310016  
 郵政编码: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 差异化处理建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412,4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609,046.25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邵于信、邵贤庆、高若云、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977,8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韩延振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21,42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6.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韩延振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韩延振	否	6,200,000	否	/	2025.6.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9%	1.37%	偿还融资融券(场内或场外)
合计	/	6,200,000	/	/	/	/	19.39%	1.3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的情形。  
 二、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6月1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1.7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贷款及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资产配置需求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轻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停牌  
 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停牌,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8日收盘价为146.1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赎回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联系电话:310016  
 郵政编码: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6月1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1.7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贷款及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资产配置需求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6月1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1.7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贷款及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资产配置需求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6月1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1.7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贷款及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资产配置需求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6月1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1.7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贷款及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资产配置需求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6月1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1.7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贷款及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资产配置需求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0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得邦”)。得邦进出口和瑞金得邦是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得邦进出口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为瑞金得邦提供人民币25,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同时,瑞金得邦为得邦进出口提供人民币18,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瑞金得邦提供的担保余额(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据:无  
 ● 特别风险提示:得邦进出口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86.22%。  
 瑞金得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2.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具体包括:商业汇票承兑(电子/纸质)、开立定期国内信用证。授信期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  
 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5年6月18日与金华民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瑞金得邦因经营需要,向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具体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电子/纸质)、商业汇票贴现(电子/纸质)、国内无追索方保理——信融e+、开立定期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兑付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  
 公司为瑞金得邦在金华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5年6月18日与金华民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阳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和账户透支。  
 瑞金得邦为得邦进出口在农行东阳市支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于2025年6月16日与农行东阳市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3月6日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提供债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3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和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10,000万元,因此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公司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车用照明”)的担保额度18,000万元调剂至得邦进出口。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得邦照明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余额为12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资产公允价值	截至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6.22%	90,000	20,000	5.51%	1年	否	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00%	72.15%	20,000	25,000	6.89%	1年	否	否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6.22%	90,000	18,000	4.96%	0.5年	否	否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54226582D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4,758.83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203,791.47万元,负债总额166,575.66万元,净资产37,215.81万元,营业收入292,969.14万元,净利润14,061.7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84,176.44万元,负债总额162,406.93万元,净资产21,769.51万元,营业收入57,542.43万元,净利润112.86万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1586589026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蔡李迅  
 经营范围: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瑞金得邦资产总额114,010.18万元,负债总额82,257.59万元,净资产31,752.59万元,营业收入175,263.63万元,净利润14,436.16万元(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风险提示  
 瑞金得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2.15%。得邦进出口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86.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担保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得邦进出口和瑞金得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78,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0%、49.0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8,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0%、49.07%。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